

◇ 基层快讯 ◇

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

派员走访辖区建筑企业

为落实全市检察机关“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活动部署内容,近日,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侯任远带领第三党支部党员实地调研了入驻CBD平安商务区龙湖B3地块建设项目。调研中,干警向工地负责人介绍了这次“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调研活动的目的。建设工地项目部总经理刘春峰介绍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并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了座谈。

历检宣

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

检察官到市强制戒毒所座谈交流

5月25日下午,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民行部门检察官到济宁市强制戒毒所进行工作座谈交流。双方针对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开展检察监督试点工作启动事宜进行沟通,就检察官办公场所、监督工作内容和监督机制建设等问题交换意见。双方均表示要积极对接,尽快启动试点工作。会后,检察官到驻所检察官办公场所和戒毒人员生活区场所进行了实地查看。

任检宣

寿光市检察院

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根据市委组织部通知,为进一步开展好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引导干警始终保持重孝、行孝优良传统,近日,寿光市检察院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全体干警观看《孝行寿光:拥抱新时代,担当新使命》专题电教片。通过观看电教片进一步增强干警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形成积极向上、乐于向善、勇于内求、乐于奉献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取向,努力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融入到检察工作中,自觉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刘珊

费县检察院

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检查

日前,为确保机关消防安全,消除安全隐患,费县检察院行装部门牵头,县消防大队派人指导,对办案工作区、档案室、食堂、机房等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先后检查各场所的消防器材配备、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标志、应急照明灯设置等情况,现场指导开展消防自查和制定紧急疏散预案。

王守兵 贾俊天

莘县检察院

跟进监督卫生院污水设备安装状况

为全面履行检察监督职能,提高监督案件质量和实效性,近日,莘县检察院派员赴燕店检查室对辖区内乡镇卫生院是否安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专项检查。此次活动是对去年该院办理聊城市首例判决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中涉及到的乡镇卫生院进行跟进监督,这也是该检察院首次开展跟进监督工作。经过现场实地查看,所查乡镇卫生院污水设备均符合要求。

岳简 王红霞

潍坊市高新区检察院

举办“送法进医院”专题讲座

近日,潍坊市高新区检察院检察官刘霞应邀来到该区阳光融和医院,为该院600余名医护人员作了题为“与法同行,成就未来”的预防犯罪专题讲座。刘霞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结合办案实践,分别从司法机关在司法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医疗系统多发的职务犯罪、涉及医院其他案件、环境污染及药品安全的涉医公益诉讼等四个版块作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并就如何拒腐防变、抵制诱惑等方面提出了对策建议。

阳光融和医院参加讲座的医护人员纷纷表示,这次讲座既是一次警示教育课,也是一次法律知识普及课,今后要进一步强化自我修养,提高自身免疫力,踏踏实实、干干净净地为社会工作,为市民服务。

高检宣

架起检民“连心桥”

——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开展“走基层、送服务”大走访活动纪实

“全区所有11个镇(街)的全部163个村,深入群众家庭561户,走访了全部68所中小学校,走访企业17家,举办法治讲课80余场,受教育学生达2万余人次……”这一串的数字是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干警走过的“痕迹”。为更好地立足检察职能,服务群众、服务社会,自2016年以来,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组织全院干警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走基层、送服务”大走访活动,通过推进检民共建、检校共建、检企共建,着力强化犯罪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维护民生利益,实现了法律服务全覆盖。

丰富方式方法 组织推进有力度

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把“走基层、访民情”作为大走访、大落实的重要前提。据该院检察长邵泽新介绍,通过走访村(居)、学校、企业,了解社情民意、帮扶困难援助、宣讲法律法规、预防犯罪教育、化解基层矛盾,实现服务群众关口前移。

2016年5月,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做出了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走基层、送服务”大走访活动的部署。大走访活动能不能实现预期的目标,取得成效,关键在于走访之前有没有进行深入细致的准备,在走访中有没有真正俯下身、沉下心、深入基层,了解掌握群众生产生活情况,为群众排忧解难。

帮包检察官定期深入镇村社区,与群众深入谈心,全面掌握群众所思所盼。搭建检

坚持真走实访 活动覆盖有广度

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把“沉下去、带上来”作为大走访、大落实的主要要求。每到一村(居),发放《致群众的一封信》及宣传资料,并张贴在村口巷头;与村(居)“两委”班子、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员代表、群众代表、网格员等集中座谈,通报检察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将编辑的青少年自我保护手册、刻录的预防犯罪光盘,印制的预防职务犯罪警示卡和企业法治服务套餐等宣传资料一并发放。共召开座谈会163场,座谈人数1140人,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份,调查问卷1500余份。现场开展检察宣传,为群众释法说理,答疑解惑,帮助群众

采取正确的方式和渠道解决邻里纠纷、婚姻财产、赡养老人等常见法律问题,引导村民依法处理矛盾纠纷。现场共提供法律咨询170余人次。走进村(居)民家庭,主动征询他们的意见,耐心听取他们的诉求。共征集意见和建议212条,收集问题和诉求192个。

在“走基层、送服务”大走访活动中,该院积极推进“检校共建”,强化青少年法治教育,选拔68名优秀检察官担任全区68所中小学校的法治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截至目前,共举办法治讲座180余场,受教育学生达2万余人次。

突出问题导向 帮扶百姓有温度

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把“解民难、促发展”作为大走访、大落实的首要目标。该院与永安镇聂庄村31户困难户开展“一对一”帮扶,本着产业扶贫、企业带贫的原则,协调建设安装了60千瓦光伏电站,发电所得收益全部发放给31户贫困户。针对二棉宿舍脏乱差,居民反映强烈的情况,组织干警多次利用业余时间开展卫生清理,并对小区公园重新设计和修缮,购置了健身器材,设立宣传栏,小区环境明显改善,社区群众拍手称赞。

西王庄镇杨楼村、陆庄村等几个村庄因距离华电国际十里泉发电厂较近而常年受到该厂煤灰扬尘污染。该院民行部门及时反映后,该区环保局依法责令对该煤灰坝进行无缝隙覆盖,从而在较短的时间内根治了多

年的污染源。针对居民反映的“小餐桌”食品安全问题,该院建议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全区中小学周边的“小餐桌”开展了一次专项执法检查,该院指派干警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现场监督,让学生吃到了放心餐。

强化纪律约束 严管队伍有硬度

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把“转作风、树形象”作为大走访、大落实的重要保障。根据走访收集的问题,院党组将召开会议认真研究,院里能帮助解决的院里解决,按规定有关部门能予解决的,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解决,有针对性地回访,切实把群众的要求解决好。通过这多年的大走访活动,最真切的感觉就是院内的每一名干警在党性观念、宗旨意识得到进一步锤炼。

该院检察长邵泽新告诉记者:“干警在走访过程中了解到的群众反映强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总结,积极向院党组进行反馈。院党组立即召开会议,以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为切入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有针对性对完善相关服务配套措施,进一步提升了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同时通过对社区、乡村、农户、企业的走访,不仅让检察干警了解了基层群众的生产生活情况,强化了干警关注民生、服务民生的意识,而且拉近了检民关系,在人民群众中树立了检察机关服务人民的良好形象。”

武兴才 曹贻功



前脚领路,后脚偷车

“热心大爷”栽了

热情带路将被害人带至其要去的网吧,之后利用被害人上网之机将摩托车盗走。日前,经邹城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一审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孟某成拘役五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4000元。

家住邹城的陈柯(化名),周末喜欢约朋友去网吧玩游戏。2017年10月12日,下班后的陈柯驾驶一辆摩托车去网吧找朋友,因新开的这家网吧位置较偏,他迷了路。50多岁的孟某成骑着电动三轮车从对面过来,陈柯赶忙上前问路:“大爷,麻烦您,问个路,某某网吧怎么走?”

“那边不好找,你跟着我吧,我把你领过去。”孟某成热心地在前面带路。

小伙子多大了,是哪里的,干什么工作,结婚了吗……一路上问个不停,陈柯想也没想,一一如实回答。孟某成心里

有了底:这是个“没心眼”的小青年。十多分钟后,孟某成将陈柯带到了网吧门口,陈柯一个劲儿道谢。

在网吧和朋友玩了两个小时后,陈柯准备回家,走到网吧外面,发现自己的摩托车不见了。

陈柯报警,并在网吧老板的帮助下查看了网吧的监控。这一看,陈柯大吃一惊,监控录像显示,摩托车被陈柯带路的男子推走了。在他进门十多分钟后,嫌疑人把自己的电动三轮车锁在一边,走到摩托车前,用工具将摩托车车锁打开后把车推走了。

警方接警后来到现场,判断嫌疑人的三轮车还在网吧门口,应该还会回来。果然,时间不长,孟某成回来取车,被警察抓个正着。他交代:“我看骑摩托车这小子没什么心眼儿,就决定在门口等十分钟,十分钟不出来的话,就推走摩托车。”

经过审讯,孟某成如实供述了此次作案的经过,还交代了之前两次盗窃事实。原来这位“热心”大爷是一个惯偷,2017年8月,他在一家水族馆内盗窃大鳄龟一只、巴西龟三只;9月初,盗窃了某面包店放在门前三轮车上的遮雨布一卷。

郭雨 许胜君

物业纠纷引『困扰』

检察和解促『事了』

城市生活中,每家每户都会与物业打交道,其中的矛盾与纠纷在所难免。“这1200元的赔偿款虽然不多,可是现在我觉得心里舒坦了!”2017年10月13日,程女士终于结束了因600多元钱与物业公司打了近三年的官司,连声向济宁市邹州区检察院的检察官道谢。

2014年12月5日,对程女士来说应该是一个开心的日子。因为这天,程女士和物业签订了业主人住合同,在向物业服务公司预缴纳了6个月的物业管理费696.40元后,程女士一家终于搬进了自己的新家。然而,在与邻居一次闲谈的过程中,程女士了解到其他业主均未缴纳该696.40元,但却同样也收到了物业服务公司开具的收款收据。一头雾水的程女士多方打听,终于了解到其他业主未缴纳物业管理费的原因。原来,程女士等人原来的房子都被政府征收,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规定: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且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搬迁交出旧房并验收合格的,每户奖励6000元的物业管理费。

“别人都不收,凭什么就收我的!”了解到事情原委的程女士气冲冲到物业管理服务中心讨要说法,要求退还其缴纳的物业管理费696.40元。然而多次讨要未果,越想越气的程女士在2015年6月1日诉至邹州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该物业服务管理公司退还已经收取的物业管理费,并赔偿其因本次起诉支付的诉讼状书费200元。经庭审质证,程女士与物业服务管理公司签订的《业主人住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有效,受法律保护,故该物业服务管理公司依合同收取的物业费并无不妥。然而程女士提供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中证明的6000元物业管理费奖励与该物业管理服务公司无关联,可另行主张,故判决驳回了程女士的诉讼请求。

程女士不服一审判决,向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程女士不服,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程女士的再审申请。接连败诉,程女士心里的积怨越来越重。

“我有点想放弃,可不打心里老感觉有口气堵着,又一想,自己有理还怕打官司么?所以,我得给自己讨个说法。”2017年4月14日,程女士向济宁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济宁市检察院将该案交办至邹州区检察院办理。

邹州区检察院民行科检察官在听取程女士的意见后,详细了解了相关的政策文件,并找到程女士居住小区所属的街道办事处了解物业管理费奖励情况,证实了程女士应获得的物业管理费奖励已经部分发放给该物业管理服务公司,那么该物业服务管理公司则不应该再收取其物业管理费,该案存在一定的抗点。“这类案件标的额较小,如果通过提请抗诉的方式监督法院生效判决,不仅双方当事人要劳神伤财继续诉讼,也极大地浪费司法资源,且不利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的化解,所以我们要尽量帮她解决实际问题,引导当事人和解息诉。”民行科科长王蔷薇说。

为了做好息诉工作,民行科检察官多次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并积极寻求街道办事处的支持,与物业服务管理公司沟通协商,最终帮程女士争取到了补偿1200元的处理结果。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程女士也撤回了对该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的监督申请。

该院民行科科长王蔷薇介绍:“这类案件历经多级审判,实体、程序上存在问题的可能很小,绝大多数需要我们做好息诉工作。因此,我们总结归纳出“倾听、解困、指路、暖人、快结、和解、协作和冷却”息诉八法,结合申诉人的心理及需求,有的放矢做好息诉访工作,努力让当事人满意而归。”

史桂娜

在探索中体验“真正生活”

——商河县检察院检察官米吉庆的扶贫日记

2018年4月初,经商河县委组织部选派,我成为一名“第一书记”。我所帮扶的是商河县沙河镇小胡村,它位于商河、惠民两县交界地带,区位偏僻交通不便,经济社会发展长期处于落后状态,属省级贫困村。初入小胡村总感觉前几年铺天盖地呈现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诸多成果似乎与这个村子总是少些情愫,房屋建设陈旧,背街小巷低洼不平,牲畜粪便随意堆放……贫穷的现状顿时限制了我的能力空间,一时间无从下手。作为一名外地的青年干警,没有得天独厚的地缘、人脉优势,相对年轻,基层工作经验不足,知识结构单一,视野不够开阔,驻村包办对我而言,挑战大于一切。

我们有许多人几乎很少去关注那些个人利益和活动之外的事物。许多人的精神生活过于局限,只关心自身的物质生活和感官享受,而借用梭罗的话来说,我们这样的生活不能称为“真正的生活”。“第一书记”这份工作让我跳出长期以来较为封闭的生活圈子,真正地走向基层一线,去探索属于年轻人本该应有的“真正生活”。这种探索不仅是对实现自我价值的无限希望,更是自我突破的无限力量。

按照省市县委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部署要求,为使该村尽快摆脱贫困面貌,促进农村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全力推进民族村“美丽乡村”建设,我接过上一任“第一书记”的帮扶大旗,成为我院首位女“第一书记”。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怀揣着这种扶贫情怀,完成了与上任“第一书记”的工作交接,正式踏上了这片亟需智慧和物资的土地。

从刚被任命时的兴奋与紧张,到驻村之初的踌躇满志,到进入主角后的辛勤工作,我深刻感受到了基层一线工作的繁杂和压力,也深深体会到了驻村工作的艰苦与寂寞,更深切感悟到身为一名驻村干部,职责重大,使命光荣。正如列夫托尔斯泰所说的“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薄弱村的构成确各有各的原因。在这一段时间的走访调研中,我了解到小胡村在民族村建设和落实民族政策过程中,确实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

为:一是经济基础薄弱,多以肉牛羊养殖和屠宰业为主,经营方式较为粗放,特别是近年来随着环保执法和督察越来越严,都受到了很大的冲击;二是地处偏远,基础设施较为薄弱,改善基础设施条件的资金缺口较大;三是村“两委”队伍老龄化问题严重,村支书和村主任年龄结构偏大;四是部分家庭因家庭经济条件差等原因,导致对子女的文化教育重视程度不够,很多仅满足于接受义务教育教育,普遍受教育程度不高。

在扶贫开发中蕴涵着普泛无尽的人生智慧,几乎每一条街道、每一处危房、每一家贫困户都令人沉思不已,瞬间会给思维架起繁杂的网状结构,让你如何在厚重的扶贫政策中精准的找到那条适合自己发展的道路,如何扑下身融入村庄托起村居建设的诸多期许。不曾忘记,在走访贫困户中,瘫痪在床的老人向你这个陌生人发出的更多的是疑问的眼神,而你也不敢想象接下来会通过怎么的努力才能让她欣慰。在与村支书的屡次交谈中,特别能感受到他对你身后的扶贫资金和项目的百般吸引,而你也不敢倾下狂言许诺什么。时间在一点点地流失,工作在一点点地进行。2018年到现在,我院派出的一批批“第

一书记”为小胡村的发展注入了智慧和发展的后劲,民族群众的精神面貌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文化素质不断提升,生活水平显著改善,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明显增强,连续多年保持了“零犯罪”。而我也将积极争取经费,建设水利项目解决地势低洼现状,针对村内养殖分散问题,谋划建设养殖小区,加大对村内背街小巷的硬化力度,对村内主要道路修建排水管道等。

检察官就要奉献精品,不断学习各种浩如烟海的新案例,同时还要学习大量的经济、科技等一系列新知识,才能更好地驾驭不断涌现的新案例,站在更高的角度,引领社会风尚和时代价值。

“第一书记”的工作则是馈赠的一份精美礼品。跳出法律的外延,每天审视着一个个问题,关注着一项项政策,书写着一份份发展规划。扶贫不是一项普通的工作,应当抱着学习和探索的精神,以科学的观点去统筹规划,以包容性思维接纳村情风俗,在政策合理的空间中激发村居活力,这样才能使扶贫过程中的每一次历练都当作“真正生活”的体验,成为一个促进自身成长、进步的载体。